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与会董事审阅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。

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划转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和资产结构，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，促进新材料业务发展。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逐项审议并同意修订以下五个制度：

1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